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5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張晉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陽光國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國力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孫國力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陳志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零肆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．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